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乃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4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張志勇

司芙蓉

張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和邵廣祿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現建議委任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任何獲授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高先生及買先生分別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等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候選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高同慶先生，56歲，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分管法律與監管事務、技術研發、國際業務、投資等業務。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買彥州先生，51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買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並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高先生和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高先生和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

董事會函件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和買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高先生和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委任，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委任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高先生和買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和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的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做出若干其他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	<p>第6.9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9條</p> <p>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確定。</p>
2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p>
3	<p>第8.5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8.5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5	<p>第8.7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8.7條</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	<p data-bbox="300 251 826 283">第8.9條</p> <p data-bbox="300 346 826 60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00 666 826 92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00 985 826 1134">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p data-bbox="858 251 1385 283">第8.9條</p> <p data-bbox="858 346 1385 602">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666 1385 836">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	<p data-bbox="300 251 826 644">第9.6條</p> <p data-bbox="300 342 826 64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00 704 826 1089">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251 1374 283">第9.6條</p> <p data-bbox="858 342 1374 82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二零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同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高同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買彥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8. **動議**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2) 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4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585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